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AACSB 國際認證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05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3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申請AACSB (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)國際認證業務，特設置中信金融管理學院AACSB國際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校的使命、願景、教學目標、教學評量等校內推動機制。
 - 二、規劃申請 AACSB 認證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依據 AACSB 規範，定期更新、檢討教師資格認定，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。
 - 四、定期檢討各系教學目標、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間之一致性，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取得 AACSB 認證及後續維持認證資格之工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認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一位教師為常任委員。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並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當然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業務執掌各分工事項，依實際推動情況，成立推動執行小組，協助本會完成各項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審議通過之案件應送行政會議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